东安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18]3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我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在职职工16人，共设有6个办公室，即办公室、财务室、被征地农民室、稽核退管室、征缴室、档案室。

主要职责：①负责宣传、贯彻中央、省、市有关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②负责参保登记、年度审核工作；③负责缴费情况、参保人数、及稽核退管；④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和支付及管理；⑤负责办理转入转出结算、个人账户余额继承等养老保险业务；⑥负责全县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老年乡村医生、被征地农民、老放映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二)2017年整体支出共107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行政运行支出189万元，项目支出10575万元，主要是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10575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17年基本支出189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支出127.31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9115万元，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30.7728万元。

**（二）“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实际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3.225万元；具体是：公务车保有量1辆，主要是到村级开展生存认证和其他公务用车，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3.23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4.275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各县（区）到东安 学习考察及乡镇到局里缴费结算、稽核退款、数据录入办理业务接待。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2017年，我局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会计核算符合财务制度规定，财务处理及时、规范。按照财政局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

严格使用程序。加强财务管理，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每一个预算项目的支出提前申请，填写《用款计划审批表》，报送县财政局业务股室审批，确保资金在使用程序上严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7年我局始终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认真进行了预算编制，建立健全了单位财务制度，加强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预算进度支付费用，加强了“三公”经费控制，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支付等有关规定执行,预算执行完成和控制较好。

2017年我局如期超额完成基金征缴任务，保障了全县城乡居民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加强了养老服务管理工作

五、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见附件）的评价结果

经认真对照《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我站各项指标都较好地达到了相关要求，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在实际经费列支中，未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及专项项目进行列支，且各支出子项目存在调剂的现象。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东安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18年10月30日